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410823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前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向貴處申請歇業……」並檢附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410823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，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 114 年 8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獨資經營○○○○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填具商業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登記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以原處分核准歇業登記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7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2074 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